

520
遂昌縣

戰時重要教育法令

目錄

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

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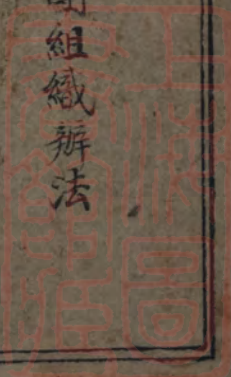
籌備短期小學及鄉村學校辦法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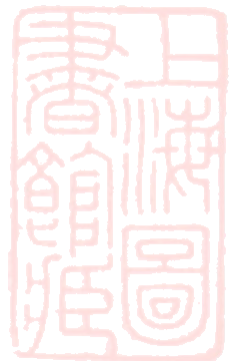
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

各小學校務設施注意事項

修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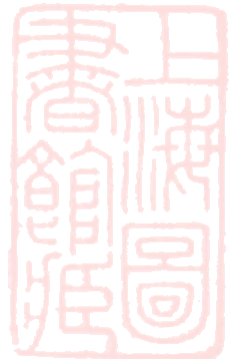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020B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一 奉辦法等教育廳教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一 奉辦法等教育廳教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二 奉服務團以服務戰時工作增強抗戰力量為宗旨

三 凡現任奉縣小學教職員均為奉團之員

四 奉團之組織規定如下：

一 組織系統

縣團部 ↓ 區團部 ↓ 小隊 ↓ 團員

二 縣團部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縣長及教育科長擔任之，幹事二人，由縣長就教育科職員中指派之。

三 每區設區團部，區團部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擔任之，幹事二人，分掌總務、研究、工作三組之務，由區團員大會推選之。

四 每小學校設小隊，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小隊團員中推選之。



三、奉團幹部及團員均為義務職。

六、奉團各級會議時間暫定如下：

一、團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暫定於農師節，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由總

團長召集之。

二、區團長聯席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於農師節會議時舉行。

三、區團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與學區輔導會議同時舉行。

四、各區小隊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於月初舉行。

五、各小隊團員大會每月一次，與小學區研究會同時舉行。

七、奉團工作規定如下

一、關於教師本身者——讀書進修，教育研究，教育演說，同學座談，工作檢討等。

二、關於學生者——指導戰術各種訓練，聯合舉行合操、爬山行軍及各項活動比賽等。



三、關於社會服務者——舉辦戰時民校、民眾壁報、抗戰講座、舉行各界座談會、家庭訪問、話劇表演、歌詠演奏、指導保民大會、協助壯丁訓練、合作事業、宣傳兵役運動、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偵察漢奸敵情及有關於抗戰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八、本團於戰時之工作，由本團部另行計劃。

九、本團為級團部必需經費，以各校聯合負擔為原則，必要時由本府酌量撥給。

十、為區團部簡則依據奉辦法另行擬訂。

十一、奉辦法經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二十九年九月訂）

本縣小教服務團，成立已逾數月，工作未能展開，原因在於各級組織不健全，會議制度未執行，日常工作多規定空談，今當年度開始擬定工作計劃如左：

一、關於縣團部

1. 縣團部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各科科務會議同時舉行）討論工作，每月印發宣傳

工作綱要一份，俾各區團有章可循，並制定各團工作並代各區佈置工作，出

出版團刊（以遂昌教師補充）每月一次，以輔導隊員之聯絡及謀工作之進展。

2. 其他事項

二、關於區團部

1. 各區團組織概分總務工作研究三組，各區團部及小隊長聯席會議每月舉

行一次，各區團部每週出版時文週刊，油印分發隊員。各區團部並

少發宣傳報一份，以供民衆閱覽。各工作須與區署（或聯辦處）改工隊及

鄰保長切實聯絡，協助推行政令及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三、關於各小隊

1. 各小隊每月召集團員會議一次（其小區研究會同時舉行）由各隊長召集區團部負責指導，請該鄉鎮長或鄉長列席。2. 會議內容為時日討論工作討論，讀書報告，表其參觀及所他實際問題之研討。3. 各小隊每週出版壁報一次，材料由區團部供給。4. 小隊為軍團之基礎組織，宣揚政令，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小隊長應身作則起模範作用並推行各隊員實行。

四、關於各團員

1. 各小隊團員以學校為單位，每週出版壁報一次。2. 各小隊團員以學校為單位，其鄉鎮保長及地方知識份子聯繫成立抗戰講座，每半月（或每週）定期舉行，由團員担任時日報告及政府法令之講解。3. 各團員應受小隊長指導，定期出席小隊會議。4. 各團員在每月商讀有關抗戰書籍一種，書目由區團部規定，供各團員選讀。

五 關於研究者；

1. 各區團研究組長須負責招募圖書費成立區團部圖書館。
2. 研究組負責推動各團員讀書。
3. 研究組負責推動各團員讀書。
4. 每月收集讀報告及讀書之負責人。

六 關於工作者；

1. 各區團工作組長根據區團部之指示，配合各區團之實際情形訂定工作綱要。
2. 本年度主要工作皆定為辦壁報，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組長負責督促推動。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委員會依據奉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遂

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推行婦女戰時教育為宗旨

三、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政府代表一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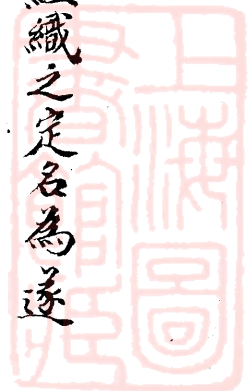
縣動委會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聘請左列人員担任之

學望兼著之學校女教職員一人

學望兼著之社會教育機關女職員一人



婦女領袖二人

四、本委員會以縣政府代表為主席主持會務

五、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兼承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關於婦女戰時教育費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2、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3、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4、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5、關於計劃難童之保育教化事項

6、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七、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政府召集之必要時得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幹事得酌予津貼

九、本委員會地址暫設縣政府內

十、本委員會各項章程及推行計劃另訂之

十一、本規程經本會通過並呈請

縣黨部縣政府核準備案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綱要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綱要

甲、調查方面：

- (一) 調查知識婦女，以充實工作幹部。
- (二) 調查並統計全縣失學婦女為工作之對象。

乙、宣傳方面：

- (一) 舉行戰時婦女問題座談會
- (二) 舉行家庭訪問
- (三) 利用各種集會，多講演婦女教育問題
- (四) 發動婦女參加各種集會

丙、訓練方面：



(一) 勸導並協助學齡女童入學

(二) 勸導並協助失學婦女入戰時民校

(三) 督導各保舉行婦女組國民月會

(四) 督導各級學校舉辦家庭教育班

(五) 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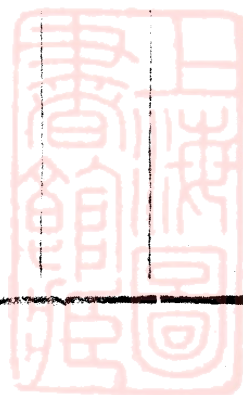
丁、工作幹部：

(一) 聯絡各界知識婦女及熱心婦女教育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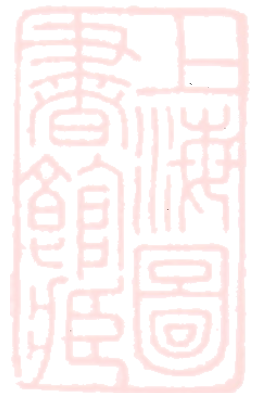
(二) 號召遂昌婦女回鄉服務

(三) 舉辦婦女鄉村工作人員訓練班

戊、經費：



籌設短期小學及鄉村小學校辦法要項



籌設短期小學及鄉村學校辦法要項

短期小學校

本縣廿七年度原設短期小學十所，以鄉村人口稀少，均未能開足兩班學額，特自本年起，僅選擇人口較密之地点，辦理短期小學，每所經費一百五十元。

鄉村學校

鄉村學校依據自頒布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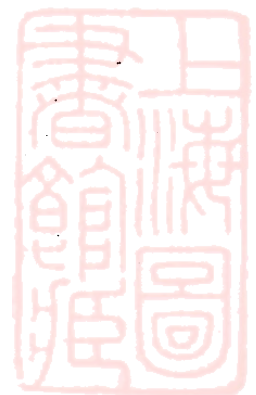
鄉村學校經費每校每年暫定為一百四十元，開辦第一年由縣義務教育經費

項下支給七十元（連開辦費）由設立地方自籌常年費一百元，並酌籌開

辦費（縣鄉村學校經費預算另編）第二年縣支給廿五元，餘由地方自籌，第

三年完全由地方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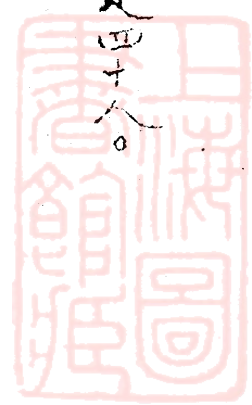
設立地點由縣政府就未設立小學或民校之鄉村計劃指定。



校舍得利用寺廟宗祠及他公共場所或借用私人餘屋

校長由縣政府擇委地方人士任之教員由縣政府指派

鄉村學校學生每校設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級每班學額至少須招足四十人。



遂昌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遂昌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 部頒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持規劃及推進本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為

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教育科長為副主席

甲、當然委員：

縣長，教育科長，民政科長，縣督學二人，各區之長，簡師校長，

民衆教育館之長，社會服務處主任，教育會幹事長，

乙、聘任委員：

縣立中心小學代表三人，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四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教育科長，簡師校長任之，負

責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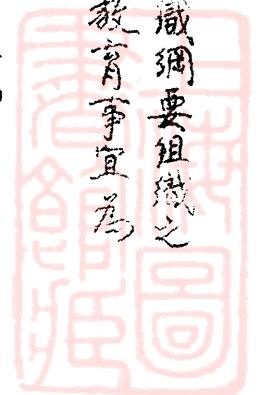
處理日常事務，由縣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行

二、督責全縣保甲人員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三、督導并考核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四、各學校應辦社會教育

五、規劃并立紀念縣立級學校兼以社會教育之經費

六、編製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奉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奉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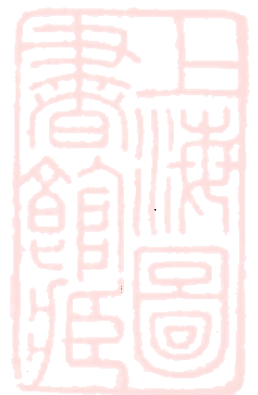
奉章程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請轉呈

教育部備案



遂昌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



遂昌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部頒頒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進行由縣政府及區署召集本縣各機關團體智識份子商討分組辦法劃分工作區域及事業進行事宜

三、本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以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為中心

四、凡本縣中心小學教員社教工作人員及各機關團體智識份子均應參加鄉村教育文化運動

五、本縣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工作分左列七項：

甲、縣政府設置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方法將時事消息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乙、圖書漫畫展覽

丙、巡迴戲劇公演

丁、歌詠音樂演奏

戊、化裝宣傳

己、時事及各項常識演講

庚、其他有關鄉村教育文化運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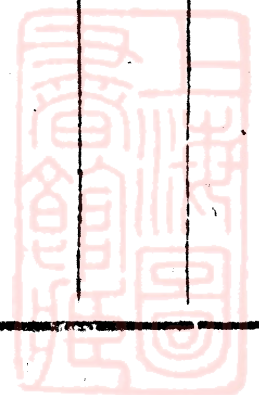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鄉村教育文化運動人員應儘量攜帶各該機關團體學

校原有教育工具如留聲機收音機幻燈儀器標本模型掛圖漫畫圖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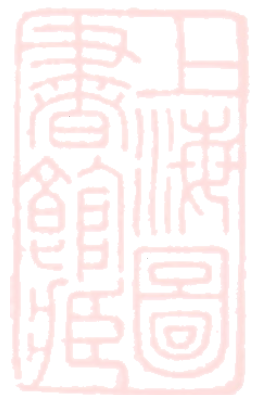
七、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工作所需川旅等費由各參加機關團體學校自行負擔

八、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工作除特定時間外應儘量利用星期日及休假日其日數

期



遂昌縣二十八年各小學校務設施注意事項



遂昌縣二十八年年度各級小學校務設施應行注意事項

甲 關於行政方面的：

一、校務計劃——在開學前一個月內，應將本校行政、教導、社教等各方面應興應革事項擬具改進辦法，呈報縣政府核示！

二、行事曆——在開學前，應將本學期重要事項，分別緩急，編成行事曆，俾得按期實施。

三、聘請教師——應依照規程，聘請合格教師，上學期每日實到學生

數平均不滿三十人以上者，不得添聘助教，視道守時實到學生數不

滿三十人者，助教不予登記（校長兼教師者亦同）開學前應將所

聘教師姓名、學歷、聘請辦法，將聘書、履歷書、證件等呈報

縣政府核印。教員任滿一學期，續聘一年。

四、招收學生——以合規定字數為要，實足年齡不滿六歲者，不得招收，

學生不足額時，應行施教區內學童，詳細查明，按戶勸導。並得

邀請鄉保甲長協助。

五、學級人數——每一學級學額以四十人以上為原則，人口稀少之偏僻

鄉村小學，至少學額應有二十五人以上。日常見到如學生未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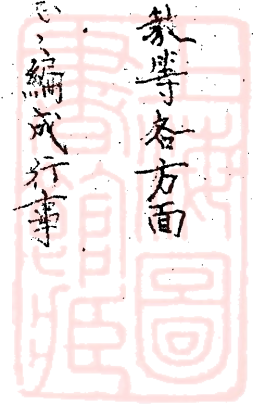
十人者，不得添設學級。

六、學級編制——每一學級兒童程度不得超過四種以上，俾減少教員手

上之困難。

七、兒童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兒童名冊依式填報縣政府備查。

八、圖書簿冊——各級小學最低限度，必須設製下列各種表冊：(一)學



3 學籍簿 4 整潔檢查簿 5 兒童請假

登記簿 6 校產清冊 7 校具清冊 8 歷年經費收支清冊 9

學校概況表 10 本校施教區內概況調查表 11 日課表 12 本校

施教區域詳圖 13 兒童年齡、性別、年級等統計圖表 14 校務管理

一 教職員應以在校為原則，俾校務易於管理，如有持

殊情形，不能在校者，亦以住在該校附近之地，村落為限。

十 教職員請假，校長請假，在二星期以上者，必須呈報縣政府核備，非例

假日，不得任意放假，教員有事，必須請假時，必須商同校長請人

代理，方得離校，代理時期，不得超過二星期，如逾期不到，即作離

職論，並請登記，由校長核呈報。

十一 必要設備：一 查本縣各鄉村小學校，設備大都簡陋，本年度內各校必須

購置者開列如后：1 紙圍爐 2 時鐘 3 鈴 4 叫子 5 小皮

球和毬子 6 校名牌 7 面盆 8 手巾 9 痰盂 10 剪刀 11 防

盜掛圖 12 各種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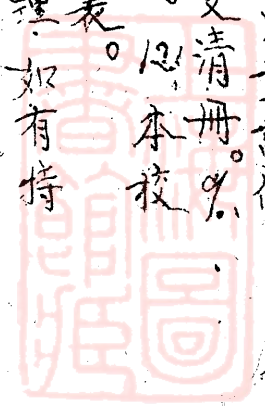
十二 校長兼教師，各小學校長有教學能力者，應自任或任教師，負教

導之全責。

十三 教職員不得兼職，一查小學教師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白

有明文規定，此後如有兼任其他有給職或各種營利企業者

一律予以免職。以為教職者，或各校務者，或。



十四 經費公開：一查本縣各區鄉立小學經費，大都係收取租谷及浮

捐，情形較為複雜，邀請地方人士之協助，組織經濟委員會，實

屬切要，校租應會收會耀，校款每年會算一次，並以量入為出

原則，造具預決算，一面公告，一面呈報政府核銷，如能經濟絕對公開，則各校之無糾紛定可減少。

十五、趕办校產推收——查各小學校社，均係祠廟會或殷實富戶等，該捐助多數小學，迄未辦理推收過戶手續，以致校款未能穩固獨立，影響收入殊甚，本學期各校長務須趕速办校產推收手續，並依法聲請豁免田賦，以裕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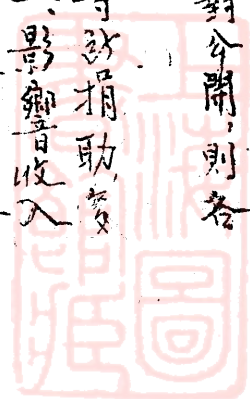
十六、經費支配標準——小學經費支配標準，無論經常費之多寡，亦必須遵照新給百分之八十，辦公費百分之十二，設備費百分之八之標準支配，絕對不能任意變更，尤以設備費一項，每期添備之校具，應立冊登記，並在校具上註明年月，及某任校長，以資識別。

十七、課桌椅不合兒童身裁——鄉村小學，各種設備大都簡陋，兒童到校，整日躬課桌椅接觸，如桌椅過高或過低，兒童之痛苦，決非身受者所能瞭解，兒童視學校為畏途，視桌椅為罪架，有甚於英從申訴，而負教育責任者，在在不加体諒，認為無足輕重，實屬錯誤，本學期各校務必將該有課桌椅一律重新製造，適合兒童身裁為要！

十八、約定工作及呈報事項——各小學對於督學及中心小學輔導員視導時，約定之改進工作，必須切實遵行，其應行呈報事項，亦須如期辦理，不得玩世延誤。

乙、關於教導方面的：

一、國訓其校訓——中央已規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國訓，禮義廉



取為校訓各校均應將國訓其校訓懸掛於適當地點並切實施行
道。

六、兒童自治組織——有許多小學每感到兒童管理困難，因此使兒童終日枯坐，連課餘活動之機會亦被剝奪，其實此種過去塾師式之管理兒童方法不知束縛其摧殘了多少兒童身心之發育，倘能將兒童加以組織而訓練，便能費生較大之力量，如童子軍、童子團等組織均可，有組織有訓練，兒童便會從事有紀律有意義之活動，管理自無困難。

三、按時上課——據本學期視道下各校評語一部份小學生往往不按照日課表規定時間上課，影響兒童重學業至鉅，此後各校務須革除此種惡習，按時上課。

四、遵照課程標準規定日期教學——查小學科目占分量重，課程標準均有吸納規定，自不能隨便增減，以後各校務須依照課程標準，各科均須切實教學，以免影響兒童學業及身心發育為要。

五、揭示各科成績——教學之效能可以在兒童各科成績上判別出來，如不注意兒童成績，則無益於忽視教學效能，此後各校須把兒童各科成績，分別揭示，如圖書、寫字等，可利用壁面張貼，各科筆記及作文日記，勞作成績等，可設一各科成績陳列處，使兒童有互相觀摩機會，同時教師批改必須認真。

六、環境佈置——環境之整潔清潔，即是全校師生之工作繁榮與精神振作之表現，多數小學，往往習於苟且，踏故守常，一成不變，殊不知事業須求日新月異，環境亦必須求謀合理的改進，其影響於社會觀感及師生身心共事業甚鉅，如校內外牆壁，可依量詳法利用，繪製地圖及標

七、整潔檢查——舉行整潔檢查，可以促進全校之整潔，其檢查方法，可分個人與團體兩種，分別規定項目，對備個人及團體整潔檢查標準，每日晨會時舉行個人整潔檢查，每日下午放學前，舉行團體整潔檢查，以上各項檢查，均以隨時指示改進。

八、舉行各種比賽——利用兒童好勝心理，舉行早到、整潔秩序、禮貌、各科比賽，以促進兒童之品性，而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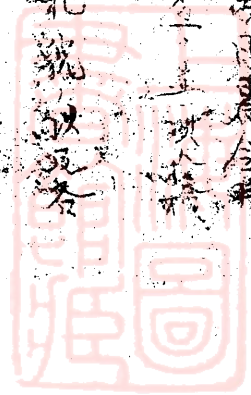
九、舉行各種集會——紀念週、週會、早會、晚會等集會，必須按時切實舉行，且晚會時須舉行升旗、國旗禮，並儘量充實集會時之活動，以增進兒童參加集會之興趣。

十、注意兒童課外活動——各小學應多予兒童課外活動機會，以培養其身心之發育，有許多小學生，因受令兒童終日伏案枯坐，既無課間休息時間，亦無適當之課外活動，兒童天性活潑好動，教師應其兒童共同生活，積極領導，為要。

丙、關於社教方面的：

一、傳佈政令——對政府發布之各種法令，應隨時注意研究，轉為宣傳，並表揚樹模範之兒，以圖其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兵役等，更為切要。

二、劃定施教區域——社會即學校，辦理一個學校，應以社會作對象，學校所在地之社會，即是施教範圍，各校應根據實際情形，將施教區域劃定，每週以能和其他小學連接為原則，並將區內現況，依照調查表詳細調查，以為施教之根據，同時須注意而自治區域紀念，並有師保員長，取得聯絡，俾收此教令，互助合作之效。



三、設民衆書局、閱覽處——各小學應在夜內設一書局閱覽處，將報章及抗戰書籍公開，並設民衆書局，其書目應由民衆團體及民衆易於集合之場所，設一民衆壁報，以發揚民衆壁報。

四、辦理民校——辦理民校，是民衆團體之絕好辦法，各校均須設民校，並可利用小學已畢業之學生，及校內年齡較其程度較優之學生，加以組織訓練，本即知即傳之意，身施小組教學。

五、家庭訪問——這是與學生家屬聯絡的惟一方法，可利用例假日或每日放學後舉行，將校內設施報告學生家屬，同時可徵詢學生家屬對學校之意見，及該生之個性等，以作訓教改進之參考。

六、參加各種鄉甲集會——社會上各種鄉甲集會，同時校中必須派人前往出席，俾以瞭解各種施政情形，同時可將有關學校之各種問題，提出共同討論。

七、舉行懇親會或各種比賽會——各小學每星期三下午舉行上列各種集會各一次以上，以引起民衆對學校之信仰。

八、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聯絡各地各機關團體及編保甲職人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並多作激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培養抗戰自衛知能之各種精神講話。

九、訪問出征軍人家屬——出征軍人家屬，普遍在各鄉村，其家庭狀況及困難情形，訪在地之小學師生，應組織訪問隊隨時前往慰問，並為其設法解除種種之困難。

十、設民衆問事及代筆處——附設民衆問事及代筆處，以解決民衆各種困難問題，惟須秉公忠誠，代為辦理，以取得民衆之信仰，並可將辦理情形詳登入冊。



丁、關於教職員生活與進修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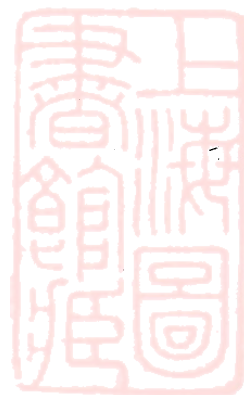
一、振作精神，改進生活——教職員應有奮奮蓬勃之朝氣，故日常生活，應力求整潔簡樸，以身作則，切實奉行精神動員而新生活，以轉移社會消沉衰頹之風氣，並革除烟酒賭博等不良嗜好，以減無謂消費，同時亦能引起民衆對教師之敬仰，造成社會「尊師重道」之風氣。

二、教職員之進修——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若不知及時進修，勢必形落伍，加入教廨進修社及抗師小教函授班等，甚屬切要。教師在三人以上之小學，須組織讀書會，以便互相督從研討，單級小學教師，亦應本自我教育之旨進修，如有問題，可與附近小學教師互相研討，本學期暫由本府購置一部分教育書籍，分發各小學，以作爲各教師必讀書籍，他如報章、雜誌，必須隨時閱讀，才能瞭瞭抗戰形勢及國際現勢。

附註：此書接到之當縣二十八年度各級小學字務設施應行注意事項之下！



修正遂昌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



修正遼昌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



第一條 本縣各級小學教職員之任免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小學教職員分(一)校長(二)級任教員(三)專科教員(四)代用教員四種。

第三條 各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專科教員及代用教員由各小學視學級之多寡另遵以本省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斟酌

情形添設之。

第四條 凡体格健全品性優良服膺三民主義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

校長。

(一)完全小學校長

1.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畢業者

3.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者

4. 小學高級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及小學校長

(二)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員三年以上曾參加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等補習教育

師資進修機關進修期滿得有畢業證書或經教

加得持有獎狀或證書者

(一) 項多級資格之一者得為小學高級級任教員。

(二) 項各級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初級級任教員。

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專科教員。

凡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各級資格之一對於所任專科確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

及小學專科教員核定合格得有證書者。

3. 藝術及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代用校長或教員

1. 高級中學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初級中學或二年制師範所畢業者

3. 高級小學畢業曾在師資進修班或修期滿得有證書或曾參加小學教

員假期講習會二次以上者。

4. 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者。

5. 曾有年長並元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各小學校長之任用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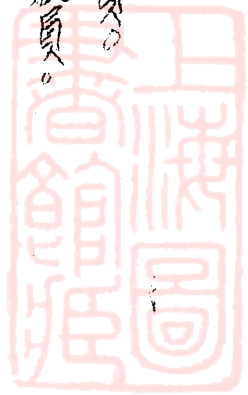
1. 縣立小學及中心小學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2. 區鄉鎮立小學校長得由中心小學或區署及該小學經濟委員會推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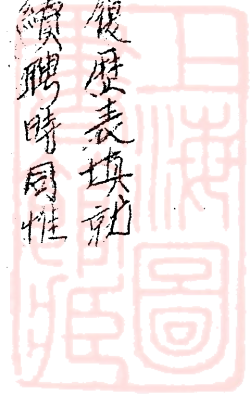
格人員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委但必要時縣政府得直接委任

3.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驗印備案但必要時

縣政府得直接委任。



第十條 縣區鄉鎮立小學及私立小學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附具履歷表填就聘請書並檢同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在驗印後聘請之續聘時同惟證明文件得免呈驗



第十一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之任期第一期為半年第二期為一年第三期為二年嗣後每滿二年校長經縣政府考核教員經校長考核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即予續聘但聘在任內非有重大過失不予解職

第十二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於任內如有左列情事之校長經縣政府查明屬實教員經校長開列事實呈請縣政府查實後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為專任職但有特殊情形而不妨礙校務呈經縣政府核在驗印者不在此限

前商得校長同意並候接替人到校後方可離校

必員服務規程另訂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0015 9020B



日

